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日召开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9 位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于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同日分别召开，并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037、038、039），各位董事、监事均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简历详见附件；各机构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叶青女士担任董事长一职：

#### （一）非独立董事

叶青女士（董事长）、毛洪伟先生（兼总经理）、黄庆先生、张峰先生、张铭先生、邵晓东先生（兼财务负责人）。

#### （二）独立董事

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

各位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

任职资格，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且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各董事的任期均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董事长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起，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任期均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委员会名称	委员数	委员名单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4	叶青女士（主任委员）、黄庆先生、张燕平先生、毛洪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	3	谢兰军先生（主任委员）、张峰先生、张燕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张燕平先生（主任委员）、张铭先生、周俊祥先生
审计委员会	3	周俊祥先生（主任委员）、张铭先生、谢兰军先生
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5	叶青女士（主任委员）、毛洪伟先生、黄庆先生、张燕平先生、周俊祥先生

## 三、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余述胜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余述胜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潇玮先生、郭顺智先生。

###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兰岚女士、刘宗源先生。

各位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各监事的任期均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起，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起，均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 四、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陈泽广先生、孙慧荣先生任期届满且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肖显锋先生、李萱女士任期届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任职期间，上述董事及

监事工作勤勉尽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陈泽广先生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泽广先生涉及的股份减持承诺为：

（1）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其他减持规定的要求。

2. 孙慧荣先生、肖显锋先生、李萱女士，其本人及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陈泽广先生、孙慧荣先生、肖显锋先生、李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 离任人员名单及《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一）叶青女士

叶青，女，196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系。1993年至2007年历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下属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所）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建科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院长；2006年至2008年历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执行总建筑师、副总经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同时担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任深圳市第五届及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湾区（深圳）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湾区（深圳）绿色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执行董事。

叶青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1.98 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

叶青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毛洪伟先生

毛洪伟，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广州大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至2007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资源中心咨询部负责人，2008年至2013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质控中心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研发中心总监，2013年至2015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中心总监、技术文化传播中心总监、质量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至2020年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深圳艾科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洪伟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81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毛洪伟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黄庆先生

黄庆，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党组成员、副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级干部等职。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时担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

公司董事长，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原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曾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黄庆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黄庆在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张峰先生

张峰，男，197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大运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园区发展部部长、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工会主席（自 2022 年 4 月起）。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深圳市中孵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份。

张峰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峰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张铭先生

张铭，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

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

2013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素市场研究中心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等职；曾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铭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铭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邵晓东先生

邵晓东，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陕西文化产业（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同时担任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湾区（深圳）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湾区（深圳）绿色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曾持有陕西文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曾任陕西文投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龙记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陕西问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邵晓东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邵晓东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张燕平先生

张燕平，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美国俄亥俄莱特州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2月—1995年1月期间，历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员、结构技术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1995年1月—2000年3月期间，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人事处处长；2000年3月—2016年3月期间，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院长(2005年3月—2006年8月期间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委托美国俄亥俄莱特州立大学EMBA班并结业)。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市第八届党代会代表、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长期从事建筑结构技术研究和建筑检测技术研究，负责承担多项部市级科研课题，获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4项，以及各类科技和企业管理成果奖多项；曾长期从事建筑技术管理工作，在建筑技术发展、技术推广和技术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在致力于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发展方面有一定的成果；曾长期从事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对科技型企业发展模式、发展战略，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有一定的认识，并有丰富实践经验；曾带领上海建科院团队获得2010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张燕平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燕平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谢兰军先生

谢兰军，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兰州大学法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任河源市司法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间，任广东万商律师事



务所律师；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间，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参加清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学院资本运营班并结业）；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期间，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4月期间在国家信息产业部“通信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研讨班”学习并结业）；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律师、党总支书记，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30）、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3）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505）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中检深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磊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份。

谢兰军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谢兰军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周俊祥先生

周俊祥，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理学学士（计算机）、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硕士（会计），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参加工作并从事独立审计和评估工作，历任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评估公司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专家组成员、评委，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15）、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 Ltd.，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5）、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002485）、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31）、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华中生物药械有限公司股份。

曾主持众多企业的上市（IPO）、年度审计及并购重组工作，在审计、财务管理、税务规划、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资产重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企业财务疑难问题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周俊祥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周俊祥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一）余述胜先生

余述胜，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深圳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执行总监，原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RO）等职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曾任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余述胜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余述胜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王潇玮先生

王潇玮，男，198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合规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项目经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部长级）等职。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时担任深圳市远致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科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皖通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美丽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王潇玮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潇玮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郭顺智先生

郭顺智，男，198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专员，战略业务中心综合部技术助理、技术经理、助理经理，绿色园区规划设计与咨询中心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园区规划设计与咨询中心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心助理总监（主持工作）；2017 年 11 月起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

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顺智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2 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

郭顺智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兰岚女士

兰岚，女，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三峡大学英语语言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市新海能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公司财务共享中心，2012年至2013年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专员，2014年起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专员、助理经理，行政管理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监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同时担任上海市爱轲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兰岚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股。

兰岚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候选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刘宗源先生

刘宗源，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重庆建筑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重庆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菲迪克（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认证咨询工程师，通过全国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持有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际项目部工程师、国际项目事业部策划协调部主管、环境与能源发展中心策划部总监，并在建设部科技司中荷政府合作“中国西部小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经济适用技术及示范”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信息中心建筑节能项目执行办公室兼任相关项目管理职务；并于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期间借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处。2008年至2013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专员兼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及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任等职；2013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并先后兼任审计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后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中心主任），并先后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党支部委员及书记、价值管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起同时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中心主任）。

同时担任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艾科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宗源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17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刘宗源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候选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